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玉带河、集合村东水沟、集合村北水沟及其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南京市雨花台区堤防管理所）

供货单位：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南京市雨花台区堤防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雨花润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落星村西胜五队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二村28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南玉带河、集合村东水沟、集合村北水沟及其附属设施养护

养护服务期限：1年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河道名称	南玉带河	集合村东水沟	集合村北水沟
河道长度（米）	1468	224.2	350.3

养护内容：河道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做好设备运行调度、水质保障、应急保障等。

河道设施：河道水面、暗涵、岸坡、挡墙、步道、曝气机、水质监测设备、沉淀池、引补水工程、沉井、污水提升泵站、截污井、拦污栅、栏杆、台阶、扶手、标志标牌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肆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480000（小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规定、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补充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出现争议时，以“本协议、补充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先后顺序优先适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养护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各类问题，确保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安全、运行正常，并符合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进场第 1 个月及财务年底关账前可按月申请支付，其余时间段每 3 个月申请办理支付。

2.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及以上的该月养护经费按相应基数 100% 拨付；95 分以下每低 1 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相应基数扣减 1%。

3. 甲方核定经费拨付金额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综合养护方案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 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按照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特殊应急养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6.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设施量、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 结合自身的管理安排，编制年度养护方案、月度养护运行计划，经甲方审定后组织日常养护工作。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采购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甲方；如遇特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配安排，发现违章破坏排水设施或违章污染河道，做到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出现突发性病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进行应急处理。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 12345 工单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现排水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5. 乙方自行考虑现场管理的工作要求。综合养护所需的工具、材料堆放场、运行管理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综合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按设施所在街道或其他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运至垃圾堆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6. 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各项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例会；考核及会议整改要求，乙方必须要接受和整改到位。缺席会议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

7. 养护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毁损的及达不到上述绿化管养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满足综合管养的工作量。登船打捞作业人员须 2 人同行，着救生衣，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须水性好，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有养护人员着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服须印有公司明显标志。特种机械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9.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0.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及地方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规范操作流程，由此出现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扣综合养护经费，直至乙方达到规定要求为止。

12.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养护台账缺失或混乱，经甲方警告仍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向甲方报送年度养护方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养护运行计划，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资料台账。如有延误，每天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14.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5. 乙方负责人：刘伟，联系方式：137705982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警告清退办法

1. 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水质检测、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 清退。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采购文件没有积极响应、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两次的。

(3)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75 分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5)因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6)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乙方擅自向他人转包或分包综合养护服务项目。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且任由事态扩大未及时制止的。

注：因乙方原因造成解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养护经费的拨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

负责人：

姜楠

电话：02585519096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城南支行

账号：3201140011010000016438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永平

电话：137705982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西路支行

账号：320006614018010057446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河道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一、设施完好状况 (50 分)						
(一)	河道	10	河面	河面 (含拦污栅前) 无垃圾漂浮物	发现零星漂浮物 1 m ² 及以下一处扣 2 分; 大于 1 m ² 一处扣 5 分	
				水面无鱼类翻肚的情况	发现一处扣 2 分, 出现鱼类大面积死亡扣 5 分	
		20	岸线	河道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发现零星垃圾、杂草 1 m ² 及以下一处扣 2 分; 大于 1 m ² 一处扣 5 分	
				河岸绿地养护应做到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道保护范围内无毁绿种菜	发现一处扣 3 分	
				压顶、挡墙等无缺损、裂缝、脱落	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道上口线内无新增阻水物	发现一处扣 3 分	

			管理设施	拦污栅上下游水位差<20cm;不得擅自提起	拦污栅上下游水位差>20cm, 1处扣3分, 擅自提起拦污栅1处扣5分		
	10			标识标牌、栏杆扶手、拦污栅、垃圾箱等管理设施无乱贴乱画、锈蚀、损坏、倾斜、缺失等	按问题严重程度, 每处扣1~5分		
	10		水环境设施	曝气机、水质监测设备、沉淀池、引补水工程、沉井、污水提升泵站、截污井等水环境设施加强巡查, 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上报	如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 每次扣3分		
二、管理绩效水平 (50分)							
(一) 日常养护	12			制定和执行中标人方案和月度计划	无方案或月度养护计划扣4分, 执行方案和月度养护计划不到位的扣1~3分		
				按规范要求开展设施养护工作	不按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施养护的, 每发现一起扣2分		
				巡查管理到位,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违法建筑、构筑物 and 排口排污等问题上报不及时每次扣2分, 巡查后记录不规范或无巡查记录的扣1~2分		

			配合招标方每月月中和月末上报 2 次无人机巡河视频		如未上报每次扣 2 分，上报内容不及时或者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二)	工作台账	8	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并整理归档，形成电子和纸质台账		台账存在内容简单、不完整、反映不了养护工作情况等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招标方将相关数据、信息上报信息化系统，按时上报各种报表		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或报表填报不及时、不准确，不按时完成打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	应急管理	8	配合招标方制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落实防汛及应急预案，成立防汛及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防汛应急设备和物资保障		无防汛及应急预案扣 3 分，落实预案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无防汛及应急队伍扣 3 分，防汛应急队伍在防汛期间出现人员缺岗、到位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无防汛应急设备和物资扣 3 分，设备和物资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 1 次扣 3 分；处置不当一次扣 2 分	
			联动顺畅		联动不顺畅，一次扣 2 分	
(四)	安全管理	8	按要求落实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		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现一次扣 4 分；未按要求落实预案任务或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培训、演练的，发现一次扣 3 分；未及时发现设施安全隐患的一次扣 2 分	

			养护人员管理	养护人员未统一穿着有养护单位标识的工作服扣 2 分，水面工作人员未穿着救生衣扣 4 分，养护人员不按规定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2 分/人次，旷工一次扣 4 分/人次。	
			各类维养作业按相关安全规定、规程、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巡查、养护作业不符合规定、规范及行业标准、上级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	指令性任务	8	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完成招标方指令性任务。（含各类调度指令）	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力及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扣 8 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 4 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 3 分，完成指令性任务后不能及时反馈意见的每项扣 2 分。不配合月度考核每次扣 3 分。	
(六)	投诉处理	6	接到工单或信息通知后，配合招标方 2 小时内及时反馈意见，轻微病害 4 小时内完成整改，严重病害 3 日内完成整改。	未及时反馈回复和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3 分。经督促仍未完成整改的，扣分加倍。	
三、附加分					
(一)	加分项目		因配合优异，上一月度河道管理和维护方面成绩突出：受区级及以上领导、部门专题表扬；得到区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每次加 6 分，每月累计最高加 12 分	

		因配合优异，上一月度得到电视、报纸等相关媒体正面报道	按照报道次数每次加 4 分（全年养护期内累计至多加 8 分）		
		因配合优异，养护范围内，上一月度市级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考核中未被扣分	加 4 分		
		上一月度因河道管理和维护方面成效较差，受区级及以上领导、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扣 6 分，不设上限		
(二)	减分项目	上一月度被电视、报纸等相关媒体负面报道	按照报道次数每次扣 4 分，不设上限		
		养护范围内，上一月度市级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考核中发现问题扣分项	结合被通报的问题所在予以扣分，每项问题扣 4 分		